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2,664	111,827
營業額成本		<u>(88,639)</u>	<u>(79,357)</u>
毛利		44,025	32,470
其他收益		3,663	5,6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28)	(20,2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139)	(26,10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	(1,795)	(5,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53)	(2,8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0	272
財務成本		<u>(5,068)</u>	<u>(3,309)</u>
除稅前虧損		(11,205)	(19,341)
所得稅抵免	5	<u>1,169</u>	<u>2,197</u>
期內虧損	6	<u>(10,036)</u>	<u>(17,1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340	(761)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u>-</u>	<u>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1,340</u>	<u>(66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696)</u>	<u>(17,8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04)	(16,581)
—非控股權益	<u>(532)</u>	<u>(563)</u>
	<b><u>(10,036)</u></b>	<b><u>(17,144)</u></b>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4)	(17,247)
—非控股權益	<u>(532)</u>	<u>(563)</u>
	<b><u>(8,696)</u></b>	<b><u>(17,810)</u></b>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u>(1.03)</u></b>	<b><u>(1.79)</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9,833	176,010
使用權資產		7,533	7,727
商譽		-	-
無形資產		29,293	32,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7,373	15,7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7,477	26,1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000	9,0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	350
遞延稅項資產		10,907	9,907
		<u>268,603</u>	<u>277,3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850	106,87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44,058	248,509
合約資產		38,057	33,908
應收貸款		-	5,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77	59,3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	1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3	142
可收回稅項		3,061	3,0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219	19,224
短期銀行存款		-	2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4	45,303
		<u>555,517</u>	<u>549,08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3,256	117,605
合約負債		14,247	13,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1	8,439
租賃負債		14	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76	2,081
應付稅項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055	113,215
		<u>259,409</u>	<u>254,70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96,108</u>	<u>294,3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4,711</u>	<u>571,73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048	11,2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466	55,624
		<u>67,514</u>	<u>66,841</u>
<b>資產淨值</b>		<u>497,197</u>	<u>504,89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6,448	484,61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84,535</u>	<u>492,699</u>
非控股權益		12,662	12,194
<b>權益總額</b>		<u>497,197</u>	<u>504,89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兩個經營分部，即(i)儲能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及建設，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由於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與其他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屬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9,217</u>	<u>70,725</u>	<u>12,481</u>	<u>241</u>	<u>132,664</u>
分部業績	<u>15,155</u>	<u>28,534</u>	<u>317</u>	<u>19</u>	<u>44,025</u>
其他收益					3,6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
財務成本					(5,06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2,862)</u>
除稅前虧損					<u>(11,20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9,133</u>	<u>54,354</u>	<u>8,030</u>	<u>310</u>	<u>111,827</u>
分部業績	<u>13,047</u>	<u>18,051</u>	<u>1,366</u>	<u>6</u>	<u>32,470</u>
其他收益					5,6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2
財務成本					(3,3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1,552)</u>
除稅前虧損					<u>(19,341)</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除外。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74,590	282,972
充電設備	350,902	323,411
充電服務及建設	53,998	54,614
其他	2,099	3,565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681,589	664,562
未分配	142,531	161,878
	<hr/>	<hr/>
綜合資產	<b>824,120</b>	<b>826,440</b>
	<hr/>	<hr/>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53,628	59,198
充電設備	61,173	61,144
充電服務及建設	14,301	11,195
其他	691	1,515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129,793	133,052
未分配	197,130	188,495
	<hr/>	<hr/>
綜合負債	<b>326,923</b>	<b>321,547</b>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339)
遞延稅項	<u>1,169</u>	<u>2,536</u>
	<u>1,169</u>	<u>2,19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除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外)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泰坦科技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1,795	7,0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貸款	－	(1,700)
－合約資產	－	(1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	<u>1,795</u>	<u>5,2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0	7,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	269
無形資產攤銷	<u>3,159</u>	<u>2,011</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9,413</u>	<u>10,172</u>
銀行利息收入	(203)	(193)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2,904)	(4,1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4,550)
政府補貼(附註(ii))	(556)	(1,290)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i))	<u>13,460</u>	<u>11,582</u>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電子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ii)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0,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9,504)</u>	<u>(16,5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925,056</u>
------------------------	----------------	----------------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4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13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322	19,762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u>(1,949)</u>	<u>(4,052)</u>
	<u>17,373</u>	<u>15,71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427,000元之聯營公司珠海華大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珠海華大」)(本公司持有11%股權)申請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完成。珠海華大已退回部分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1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1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江蘇泰坦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7% (附註(i))	20%	17% (附註(i))	20%	研發電腦軟件
廣東泰坦智能動力 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0.96%	30.96%	30.96%	30.96%	自動導引運輸 車充電設備 之研發、銷 售及生產

附註：

- (i) 本集團能向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12,293	314,043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u>(68,335)</u>	<u>(66,540)</u>
	243,958	247,503
應收票據	<u>100</u>	<u>1,006</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b>244,058</b></u>	<u>248,509</u>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086	137,812
91至180日	90,671	24,719
181至365日	49,970	49,164
1至2年	22,053	23,050
2至3年	<u>14,178</u>	<u>12,758</u>
	<u><b>243,958</b></u>	<u>247,50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約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2,458	79,355
應付票據	30,798	38,250
	<u>113,256</u>	<u>117,60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9,475	70,041
91至180日	34,160	34,776
181至365日	4,589	4,719
1至2年	3,331	4,612
2年以上	1,701	3,457
	<u>113,256</u>	<u>117,60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2,6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63%。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電力直流產品	49,217	37.10	49,133	43.9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0,725	53.31	54,354	48.6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2,481	9.41	8,030	7.18
其他	241	0.18	310	0.28
總計	<u>132,664</u>	<u>100</u>	<u>111,827</u>	<u>1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9,504,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6,58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77,000元。由於受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設備等產品營業額增加及其他綜合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期內錄得溢利有所增加。



###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9,21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133,000元)，增幅約0.17%。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0,72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354,000元)，增加約30.12%。於報告期內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較去年同期相比，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需求回歸正常，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發貨量增加所致。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48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30,000元)，增幅約55.44%。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疫情得到控制，電動汽車出行得以恢復所致，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充電服務之收益水平。

###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1,000元(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000元)，即來自於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2.39%。該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經濟逐步復甦，整體呈現穩中向好的態勢。二零二一年三月，「碳達峰、碳中和」首次出現在本年的《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落實節能減排工作，成為報告中重點工作之一。為加速國內碳中和進程，各地政府已陸續出台相關政策，落實積極的節能減排工作，如推進汽車電動化、能源消費電力化和電力生產清潔化等。集團認為，隨著節能減排工作的推進，將為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和直流電源產品帶來新一輪發展機會。

同比上一年，國內電動汽車的產銷量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數量，都出現較明顯的增長。一方面，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國內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銷量分別為121.5萬輛和120.6萬輛，同比增長134.9%和139.3%，其滲透率也從年初的5.4%提高至9.4%，新興動能逐步擴大；另一方面，由「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的數據可知，國內上半年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26.6萬台，其中公共充電基礎設施11.6萬台，同比上漲176%。

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132,664,000元，同比增長18.63%。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 一、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217,000元，微增0.17%。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集團持續關注電力直流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借助客戶分級管理機制，銷售團隊的工作效率得以提升，項目投標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在國內多個區域出現投標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業務中標多個領域的項目，包括儲能、地鐵、光伏、垃圾發電等。其中，憑借對產品生產的嚴格標準，成功中標核電工程設備項目，是行業對本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肯定。

###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約為人民幣70,725,000元，同比增長30.12%。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轉好，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生產和投標工作亦得以順利開展。報告期內，憑借良好的客戶基礎，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市場部進一步拓展了主要客戶的區域份額，投標數量、投標金額、中標金額均比上年度同期有一定增幅。其中，集團依靠豐富的行業技術經驗和多樣化的產品群，成功中標「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動汽車電動汽車設備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供應商框架項目和充電站運營運維外委框架項目。

「新基建」時代的到來使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得到更有力推廣，用戶對設備的充電需求日益加大。為解決充電時間過長的行業痛點，換電模式已成為充電網絡建設的又一重要元素。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集團根據市場需求，在原有的充電產品技術基礎上，推出60kW和80kW兩個功率等級的充電模塊組，以適應換電站共享換電的發展。換電設備業務嚴格遵循市場和生產計劃，對有換電設備需求的客戶，提供了多種定制化產品，運用於換電站的產品營收在整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業務中的比例較同期有所上升。

### 3. 新產品

年初，新研發的電壓暫降快速治理AVC (Automatic Voltage Control) 產品，可讓企業客戶的敏感設備在面臨電壓暫變時，作出快速和準確的校正，從而減輕由「晃電」所引致的生產問題。該產品在報告期內已向多個不同的生產領域推廣和使用，獲得積極的反饋。相關產品已經在IC、陶瓷、汽車等精密製造行業取得了相應的合同，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取得較好的銷售業績，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

據「驛充電」運營平台的數據顯示，截止本年六月份，全國充電運營站的充電量累計約4,464萬度，其中加盟商站點數據佔整體數據70%以上，加盟商合作模式已按步進入穩定發展階段，是集團於全國範圍內充電網絡擴展的良性信號。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481,000元，同比增長55.44%。

雖然國內經濟進入復甦週期，但疫情的影響並未完全消退，市場投資及消費情緒仍未能全面恢復。因此，集團仍採用謹慎的原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主要聚焦現有充電運營站點，根據現有公司架構作出戰略性優化。

### 三、基礎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集團生產供應鏈中心按照上一年發展規劃進行調整，其生產效能和成本控制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該中心採用優化後的庫存控制及管理辦法，對生產排程、備貨，序列物料、交付週期、周轉時效都進行合理分析，使現有的在庫物料和產成品得到快速流轉和發貨。成本控制方面，中心使用庫存數據分析驅動管理，通過數據分析對生產所需物料執行價格聯動策略，降低採購成本。

### 業績分析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49,217	49,13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0,725	54,354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2,481	8,030
其他	241	310
總計	<b>132,664</b>	<b>111,827</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2,66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11,827,000元增加約18.63%。因國內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生產活動和市場得到有序恢復，故營業額有所增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35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639,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2,4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555,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0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5,155,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8,534,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17,000元以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9,000元。當前，隨着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產品盈利能力。

##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30.79%	26.56%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0.35%	33.21%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4%	17.01%
其他	7.69%	2.04%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9.0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9%，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77%相比，則增加約8.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23%，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2%相比，則增加約8.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增加約7.14%，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9%相比，則增加約8.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4.47%，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6%相比，則增加約14.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的毛利率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增加約5.65%，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7%相比，則減少約35.18%。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內，隨著國家經濟秩序恢復正常，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回歸到原來的軌道，使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也回到了正常的水平。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70,000元減少約35.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63,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21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5,000元或約1.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92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薪酬及福利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55,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55,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包括應酬、運輸及廣告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44,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包括旅差、辦公及其他雜項開支等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09,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包括安裝調試、投標及攤銷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33,000元或約19.2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139,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及福利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2,000元；(2)租金、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96,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費及維修費增加約人民幣571,000元；(4)折舊費用以及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85,000元；(5)辦公及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5,000元；(6)銀行費用以及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78,000元；及(7)資產處置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84,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2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以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盈利約人民幣27,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30.9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從事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盈利約人民幣2,463,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虧損約人民幣380,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09,000元增加約53.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68,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2%。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較去年同期資本化之實際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32,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563,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31,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504,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6,581,000元比較，期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7,077,000元。

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應收賬款撥備增加；及(2)所持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03分，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79分。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由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00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0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4,33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56,000元)。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並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01名僱員授出37,98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登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60,14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803,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2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2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96,10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375,000元)。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1,521,000元(當中人民幣181,521,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839,000元，其中人民幣168,839,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4.70厘至5.88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2,682,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6，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2.0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4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撥備)約人民幣244,05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8,50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335,000元及人民幣66,540,000元。

由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加強了應收賬款的管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7,086	137,812
91日至180日	90,671	24,719
181日至365日	49,970	49,164
1年以上至2年	22,053	23,050
2年以上至3年	14,178	12,758
	<b>243,958</b>	<b>247,503</b>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將予支付的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以及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以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直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將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61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70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16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921,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匯兌虧損(二零二零年同期：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任何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中國莊嚴承諾：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車及充換電基礎設施的推進將成為我國能源結構優化的重要一環，因此國家一直推出各項政策法規和發展指導意見為新能源汽車和充電基礎設施保駕護航。例如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先後發佈了《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和《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均預示著伴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智能網聯化、充電設施+車聯網的深入發展，充電設施鏈接著新能源汽車與智慧電網，充電設施的產業生態將擴展到能源供給和車網雙向互動領域。

董事認為，目前新能源充電市場正處於新模式更迭中，從傳統的運營商主導模式向互聯網模式和大數據價值挖掘模式轉變。在此期間，有效把握市場動向是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度，集團將繼續落實好現時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及交付工作，並進一步探索新能源市場中的發展機會，把握近期發展與遠期佈局的關係。

1. 市場營銷方面，擴大市場信息數據的採集，利用數據分析指引市場營銷工作；對新地域、行業市場、特定項目等，進行重點市場和客戶跟蹤，努力實現銷售突破，提升市場佔有率。對於充電產品，在現有市場基礎上，將大力開拓重卡換電、岸電等新的市場領域；同時，對於電壓暫降快速治理產品，將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取得成績的基礎上，力爭在IC、汽車等製造行業取得領先優勢。



2. 產品優化和創新方面，本集團主營產品以定制化為主，為更好地滿足不同群體客戶需求，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實現部件定制化升級與整體性優化，豐富產品種類和產品結構。針對新產品研發，一方面研發中心跟進專利申請和加強核心技術課題討論，另一方面市場部和工程部做好市場及客戶跟進工作，讓設計理念和工藝標準邁上新的台階。尤其是將繼續優化現有換電產品，盡快將重卡換電及岸電產品推向市場。
3. 運營服務方面，對充電運營平台及手機智能程式產品，主要加強設備數據採集及管控，優化預警和遠程排障能力，提升終端用戶充電體驗感。
4. 供應鏈管理方面，加強生產管理鏈中的輸入端、過程端和輸出端之間的聯繫，通過價格、質量、交期等關鍵因素控制，實現產品快速地流轉。加強供應商評估，完善優化供應商管理機制。中心計劃控制採購物料入庫節奏，進一步提高資金流轉速度。
5. 人才激勵方面，本集團一直認為奮鬥者是公司成業之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員工合共授出37,980,000份購股權，期望員工實現企業利益或經營成果的多重共享，從而增強經營活力，促進本集團健康發展。

本集團秉承客戶為基，勤奮為本，誠信為要，效益為先，結果為導的價值觀，致力於電力電子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為綠色能源的推廣和發展努力前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重大偏離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報告期後事件**

除已披露內容外，本公告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 僅供識別